股票代码：600764　　股票简称：中国海防　　编号：临2019-007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日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本次回购已实施完毕，公司累计回购公司股份961，255股，根据回购方案，所回购的股份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上述股份已于2018年12月19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注销，公司总股本由395，767，498股减少至394，806，243股。

经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于2018年12月2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拟将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5，767，498元减少至人民币394，806，243元，同时对公司章程做相应修订，并办理工商变更手续。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请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相关决议，公司于近日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办理完成了减少注册资本的工商变更登记工作及《公司章程》备案手续，并于2019年1月23日取得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工商变更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95，767，498元变更为人民币394，806，243元。

公司换发的最新《营业执照》证载信息如下：

名称：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224344507P

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学院南路34号院2号楼4层东区

法定代表人：范国平

注册资本：39480.6243万元

成立日期：1993年11月18日

营业期限：1996年12月30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投资及投资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承接电子应用系统工程、通讯工程；制造电子及材料、电子元器件、仪器仪表和整机产品、电子应用产品和应用系统、电子专用设备、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600112　　股票简称：天成控股　　编号：临2019-005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媒体报道的澄清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媒体报道简述

近日，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关注到《天成控股遭55名投资者起诉信披至今仍不完善》相关媒体报道，报道中提及："首批55名投资者起诉天成控股(600112)的诉讼材料已经在上周五递交给法院，索赔金额达到388万元。"等内容。

二、澄清说明

为维护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及公司合法权益，公司进行了核实和调查，现就相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投资者起诉

公司目前尚未收到任何关于投资者起诉的法院通知或函件，若收到法院相关函件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关于转让子公司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11日与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华明"）签署了《上海华明电力设备制造有限公司与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100%股权之收购协议》，约定向上海华明转让公司控股子公司贵州长征电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征电气"）100%股权。截止目前，公司持有的长征电气剩余20%股权的工商过户手续正在落实过程中，该部分股权尚未过户完成的原因系公司因债务纠纷被债权人提起财产保全申请，导致长征电气20%股权被司法冻结（关于长征电气股权被司法冻结的事项，具体详见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14 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18-063））。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州长征天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9-005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月24日，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接到控股股东李世江先生通知，获悉李世江先生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李世江	是	356.07	2018年1月25日	2019年1月23日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7%
		30	2018年6月21日	2019年1月23日		0.34%
		70	2018年9月4日	2019年1月23日		0.80%
		90	2018年10月16日	2019年1月23日		1.03%
合计	–	546.07	–	–	–	6.24%

二、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李世江先生共持有公司股份87，481，9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其中，本次解除质押数量为5，460，700股，占其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6.24%，占公司总股本的0.80%。本次解除质押后，李世江先生累计质押所持公司股份数量为42，54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8.63%，占公司总股本的6.22%。

三、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冻结数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证券代码：002041　　证券简称：登海种业　　公告编号：2019-004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董事XXX因　　　　（具体和明确的理由）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股东莱州市农业科学院（以下简称"农科院"）通知，获悉农科院将其所持有本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展期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及展期的基本情况

1、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

2018年1月23日，农科院将其持有的15，000，000股公司股票质押给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质押到期日为2019年1月23日。期间因公司股价下跌，农科院对此次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

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展期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15，000，000股	2018-1-23	2019-1-23	2020-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融资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5，000，000股	2018-6-1	2019-1-23	2020-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7%	补充质押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10，000，000股	2018-7-20	2019-1-23	2020-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4%	补充质押
莱州市农业科学院	是	13，500，000股	2019-1-15	2019-1-23	2020-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8%	补充质押
合 计	是	43，500，000股	2018-1-23	2019-1-23	2020-1-23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9.29%	–

2、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农科院持有公司股份468，223，255股，占公司总股本（880，000，000股）的53.2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农科院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124，500，000股，占总股本的14.15%。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特此公告。

山东登海种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839　　证券简称：安正时尚　　公告编号：2019-004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闲置自有资金委托理财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融信托国际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人民币5，000万元

●委托理财投资类型：非保本型理财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的基本情况

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为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安正时尚"）于2019年1月24日向中融信托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信托"）进行委托理财合计人民币5，000万元。委托理财的投资类型为非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委托理财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公司内部需履行的审批程序

2018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的议案》，同意以最高不超过 150，000 万元（含 150，000 万元）人民币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上述资金额度内可滚动使用。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8个月以内有效，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请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18-026）。

二、委托理财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24日，公司与中融信托国际有限公司签订了《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之优先级资金信托合同》，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基本说明

委托理财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委托理财期限：6个月

预计收益：年化7.2%

提供履约担保的情况：不提供履约担保

管理费用收取情况：无

（二）产品说明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投资期限	投资方向
公司	中融信托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6个月	通过债权、股权、收益权、债权加股权等组合投资方式，将信托资金投向民生工程、能源、文化产业等优质行业的优质企业及项目，或通过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加入有限合伙企业、投资信托受益权等方式投资于其他风险可控的项目及产品。闲置资金期间也可以用于银行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债券等金融产品。但本信托计划项下信托资金不得用于资金拆借、对外担保；不得直接投资于债券正回购、QDII 产品（代理客户境外理财产品）、黄金期货等商品期货、股指期权、股票期权等产品以及法律禁止投资的领域、对象。

（三）敏感性分析

公司坚持规范运作，保值增值、防范风险，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对于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行的风险控制采取如下措施：

1、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2、公司将实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独立董事意见

1、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保证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不受影响的基础上，在严格控制风险和充分信息披露的前提下进行的。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2、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已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委托理财累计金额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未到期的金额为人民币80，800万元，其中购买私募基金产品25，500万元（公告编号2018-029，2018-032，2018-035）。公司使用自有资金目前尚未到期的委托理财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安正时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5日

附件：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投资产品名称	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委托理财金额（万元）	预计年化收益率（%）	委托理财起始日期	委托理财终止日期	资金来源
1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综合财富管理--保腾	保本	52，000，000	5.43	2018/9/10	2019/3/29	自有
2	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537号金凰珠宝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	20，000，000	8.7	2018/12/28	2019/12/27	自有
3	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型）	保本	70，000，000	4.3	2018/12/28	2019/3/28	自有
4	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型）	保本	129，000，000	4.4	2019/1/10	2019/7/9	自有
5	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型）	保本	62，000，000	4.4	2019/1/10	2019/7/9	自有
6	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信托-至信537号金凰珠宝贷款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	10，000，000	8.7	2019/1/11	2020/1/11	自有
7	上海艳姿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型）	保本	40，000，000	4.15	2019/1/11	2019/7/11	自有
8	上海尹默服饰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型）	保本	30，000，000	4.15	2019/1/11	2019/7/11	自有
9	公司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100%保本挂钩利率）产品	保本	90，000，000	4.15	2019/1/15	2019/4/15	自有
10	公司	中融信托国际有限公司	中融-鑫瑞1号结构化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	50，000，000	7.2	2019/1/24	2019/7/24	自有

证券代码：601199　　证券简称：江南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9-010

转债代码：113010　　转债简称：江南转债

转股代码：191010　　转股简称：江南转股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赎回的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

● 赎回价格：100.912元/张（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当期利率1.0%，且当期利息含税）。

● 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2月20日

●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江南转债将停止转股；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江南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截至2019年1月18日，公司江南转债尚未转股的转债面值总额为24，054，000元人民币，少于3000 万元人民币，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江南转债将停止交易。江南转债将于2019年1月29日停止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发布的《江南水务关于"江南转债"停止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08）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月7日发布了《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南转债"回售的公告》，本次"江南转债"的回售价格为103元人民币/张（含当期利息），回售申报期为2019年1月14日至2019年1月18日，"江南转债"的回售申报已于回售申报期结束日（2019年1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结束。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回售结束后，未转股余额为24，054，000元，低于3000万元，根据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2019年1月22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江南转债"赎回权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江南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1、到期赎回条款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到期后五个交易日内，公司将赎回未转股的可转债，具体赎回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发行时市场情况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2、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转股期内，当下述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有权决定按照以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A、在转股期内，如果公司股票在任何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B、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当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为24，054，000元，不足3，000万元时，已满足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江南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19年2月13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赎回条款的约定，赎回价格为每张100.912元（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当期应计利息为IA＝B×i×t/365＝100×1%×333/365＝0.912元

计息天数：2018年3月18日起至2019年2月14日（算头不算尾）。

每面值债券赎回价格＝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100.00+0.912＝100.912元

投资者债券利息所得扣税情况说明如下：

1、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次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在向持有债券的个人兑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各兑付机构应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1）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2）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3）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20%征收。

（4）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5）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6）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2、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四）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发布"江南转债"赎回提示公告至少3次，通知"江南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2019年2月13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江南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五）赎回款发放日：2019年2月20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记减持有人相应的"江南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交易和转股

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19年2月14日）起，江南转债将停止转股。

三、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10-86276771

特此公告。

江苏江南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19、200019　　证券简称：深深宝A、深深宝B　　公告编号：2019-11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9年1月1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 股东大会届次：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议案。

3.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1月30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2019年1月29日15:00)至投票结束时间(2019年1月30日15:00)间的任意时间。

5.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有效表决结果为准。

6. 会议股权登记日：

A/B股股权登记日均为2019年1月23日。

其中，B股股东应在2019年1月18日（即B股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7. 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2019年1月23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议案，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9年1月15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

四、会议登记方法

1. 会议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现场会议的，被委托人需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以及被委托人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样式详见附件一）。

(2)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现场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现场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到场。

2. 会议登记时间：

2019年1月29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5:00和2019年1月30日上午9:30—11:30，下午2:00—2:30。

3. 会议登记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

4.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手续，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送达公司为准。

信函邮寄地址：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李亦研黄冰夏

联系电话：0755－82027522

传真：0755－82027522

电子邮箱：shenbao@sbsy.com.cn

邮政编码：518057

5.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具体操作流程详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参加于2019年1月30日在深圳市南山区学府路科技园南区软件产业基地4栋B座8层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市深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授权人签名（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持有股数：　　　股东代码：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有效期限：　　　授权日期：

授权人对审议事项的投票表决指示：

如无指示，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提案行使表决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拟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特别议案》	√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

投票代码：360019　　投票简称：深宝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均为非累积投票制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19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9年1月29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结束时间为2019年1月30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7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通知于会议召开5日前以通讯方式发出，并于2019年1月23日以现场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卫国先生主持，全体董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9名董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

为更好推进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及开发西南区域环保项目投资工作，拓展融资渠道，提高投资效率，公司拟与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签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及《四川开能时代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9）。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公司拟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都三创市容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方之一为公司关联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凌锦明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类关联交易。

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同意本事项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凌锦明回避表决。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8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1月2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监事会于本次会议召开前5日以通讯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甄胜利先生主持，全体监事认真审阅了会议议案，全部3名监事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议案进行了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就下述事项作出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

为实施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公司拟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都三创市容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方之一为公司关联方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董事凌锦明先生担任其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截至目前，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进行同类关联交易。

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为实施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有利于发挥各公司项目协同作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情请见同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证券代码：603588　　证券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09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四川开能时代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暂定名，正式名称以工商审核为准，以下简称"有限合伙企业"或"基金"）

●投资金额：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开四川"）共同投资成立四川开能时代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99，000万元；国开四川认缴出资1，000万元。

●特别风险提示：有限合伙企业不能登记的风险、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可能面临行业政策变化、市场竞争、经营管理等各方面不确定因素带来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私募基金合作签订相关协议的议案》，为更好推进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及开发西南区域环保项目投资工作，拓展融资渠道，提高投资效率，公司拟与国开四川签订《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及《四川开能时代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双方共同投资成立四川开能时代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认缴出资总额为人民币100，000万元，其中公司认缴出资99，000万元，持有其99%份额；国开四川认缴出资1，000万元，持有其1%份额。

本次投资无需经过股东大会批准。

本次投资及相关协议的签署不属于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晓涛

成立时间：2015年9月6日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20号10楼100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国开四川管理模式：由项目执行团队筛选调查潜在投资项目，经过立项、尽职调查、合规审查、交易方案谈判等工作，提交总部投资决策机构进行内部审核，总部投资决策机构同意投资方案后，由项目执行团队负责安排签署并履行投资交易文件。

主要管理人员：袁晓涛、张宇、肖彧、龚帝伟

主要投资领域：新型城镇化、基础设施、战略支持产业

是否在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登记：是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国开四川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也没有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国开四川与公司不存在相关利益安排，也未与第三方存在其他影响上市公司利益的安排；

国开四川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国开四川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国开四川资产总额5，793.38万元，负债总额288.12万元，所有者权益5，505.27万元，2017年度国开四川营业收入1，264.06万元，净利润217.99万元。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

因有限合伙企业尚在筹办过程中，因此有限合伙企业下列信息均为暂定，实际信息以有限合伙企业最终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载信息为准。

企业名称：四川开能时代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认缴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型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项目投资及投资管理。（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限制和禁止项目）

存续期：8年，自本有限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完成之日起算

拟成立的有限合伙企业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金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首次出资金额（万元）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99，000	99	货币出资	不低于1，500
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	1	货币出资	100

四、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与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合作协议书》

1、合作背景及目的：

为抓住当前环保产业的战略机遇期，发挥各方优势，充分利用公司在危废处理、环境修复等领域的专业能力和国开四川的投贷协同以及其他金融资源，实现产融结合，协助公司大力开拓西南地区环保产业投资，双方拟合作设立有限合伙制的产业投资基金。

2、合作方式：双方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国开四川作为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1，000万元并担任有限合伙企业管理人，份额占比1%，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认缴出资99，000万元，份额占比99%。

3、有限合伙企业各合伙人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清算或份额转让等方式。

4、筹建费用和基金营运费用由基金支付。

5、国开四川作为管理人向基金提供投资管理服务，基金应每年向管理人支付管理费。

6、基金对外投资项目采用一事一议方式处理。

（二）《四川开能时代环境产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1、设立目的：从事投资中国西南片区环保产业投资活动，为合伙人获取长期的资本回报。有限合伙企业主要通过对目标公司进行股权投资以及适用法律允许的方式进行投资，利用多种退出方式实现投资增值。

2、资金托管：有限合伙企业应委托托管人对本合伙企业账务内的全部现金实施托管。担任托管人的商业银行由全体合伙人共同决定。

3、投资领域：主要投资方向为环保行业，投资范围主要为中国西南片区。

4、投资决策：有限合伙企业设立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决策委员会是有限合伙企业对外投资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负责决定投资项目的投资审批、退出审批、投资项目确定和调整等投资决策事项；投资决策委员会由3名委员组成，其中1名由普通合伙人提名，2名由有限合伙人提名并经合伙人会议决定。投资决策委员会主任由有限合伙人委派。投资决策委员会在对拟投资项目的投资和退出决策，及就该委员会权利范围内的其他事项进行决策，委员按照一人一票进行表决，除重大事项外，其他投资事项由全体决策委员会半数以上决策通过即可；属于投资项目的重大事项，则根据协议约定应当经全体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一致同意通过。

5、投资项目退出：有限合伙企业持有投资权益应在法律、法规或投资文件规定的限制转让期限届满之日（即解禁之日）或在投资文件约定的投资期限届满（或提前到期、终止）时尽快通过转让、卖出或其他有效方式退出。

6、争议解决：因本协议引起的及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首先应由相关双方之间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相关双方不能协商解决，则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该会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在成都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相关双方均有约束力。

五、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国开四川共同设立有限合伙企业有利于公司借力国开四川融资融智的金融服务优势建设实施未来项目，有利于拓展融资渠道，提高投资效率，实现产融结合，符合公司的整体资本运作规划和发展战略；有限合伙企业设立后，不会产生与公司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情况。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公司实际出资进度将根据基金需要逐步推进，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有限合伙企业的成立尚需取得登记机关的批准，公司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完成工商注册登记；

该有限合伙企业成立后，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及市场政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有限合伙企业的经营策略，建立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

股票代码：603588　　股票简称：高能环境　　公告编号：2019-010

转债代码：113515　　转债简称：高能转债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暨关联交易公告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玉禾田"）、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都三创市容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拟共同投资设立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10，000.00万元，其中，公司出资6，969.20万元，出资比例69.692%，公司关联方玉禾田出资14.70万元，出资比例0.147%。

●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玉禾田进行同类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是为实施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影响本公司的独立性。

为实施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公司拟与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玉禾田、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成都三创市容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方之一为公司关联方玉禾田，公司董事凌锦明先生担任玉禾田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截至目前，过去12个月公司未与玉禾田进行同类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介绍

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合作方之一为玉禾田，公司董事凌锦明先生担任玉禾田董事，玉禾田构成公司关联方。

公司名称：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周平

注册资本：10，380万元人民币

住所：安徽省岳西县经济开发区莲云大道68号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楼宇清洁服务；城市道路桥梁环卫保洁；垃圾清运；环保工程；生物柴油加工制造；生活垃圾、餐厨垃圾回收利用处理及相关环保设备制造、销售；物业管理；白蚁防治、灭治；除虫灭鼠及消毒；室内外空气环境治理；绿化养护管理；花卉租售；市政公用工程施工；高空外墙清洗；（车辆、机械设备等）有形资产租赁；货物运输；生活饮用水二次供水设施清洗消毒；城市及农村水域垃圾清理；城市冰雪清除、运输服务、冰雪消纳场管理；公厕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周平、周梦晨

玉禾田主要业务最近三年发展状况：玉禾田主营业务为物业清洁和市政环卫等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坚持打造专业化、精细化的服务体系，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业务覆盖区域不断扩大，现已成为行业内颇具规模和影响力的环境卫生综合管理服务运营商。

公司与玉禾田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方面均为独立运行。

玉禾田最近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主要财务指标	截止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经审计，单位：元）
资产总额	1，287，262，712.16
资产净额	555，383，955.53
营业收入	2，151，975，742.23
净利润	175，392，182.05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拟成立的合资公司各方出资情况如下：

出资方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969.20	69.692	货币出资
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30.000	货币出资
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14.70	0.147	货币出资
玉禾田环境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4.70	0.147	货币出资
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0.70	0.007	货币出资
成都三创市容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0.70	0.007	货币出资
合计	10，000.00	100.000	——

（二）除关联方外其他合作方基本情况

1、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詹财荣

注册资本：71，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内江市东兴区太白路69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城市基础设施、市政设施建设、交通、水务、能源、旅游、金融、信息产业、农业、商业、矿产资源开发投资及经营管理；土地整理；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书经营）。（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众资金等金融活动；以上经营范围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袁晓涛

注册资本：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高新区天泰路120号10楼1001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项目投资；资产管理。（不得从事非法集资，吸收公共资金等金融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3、中国航空规划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廉大为

注册资本：75，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德胜门外大街12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对外派遣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建筑工程的规划、设计；环境污染防治专项工程设计；智能建筑系统工程设计；规划咨询、评价咨询、工程咨询、工程造价咨询；工程设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城市规划设计、勘查、施工；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治理工程勘察、设计、施工；航空试验设备、非标准设备、环保设备及工程机械、计算机软硬件、建筑材料、机电产品、机具及零配件的研制、开发、制造、销售；成套设备总承包；建设工程和设备的总承包；工程招标代理、工程建设监理、工程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承包境外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承包工程勘测、咨询、设计和监理项目；进出口业务；投资管理、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4、成都三创市容环境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罗旭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住所：成都市青羊区玉沙路132号1栋3层8号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城乡生活垃圾的清洁、收集、运输、处理服务；物业管理；园林绿化管理及养护；市容环境设施的管护；建筑外墙的粉饰、清洗；环保工程施工；清洁服务；水资源管理；水污染治理；大气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治理；危险废物治理；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噪声与振动控制服务；环境卫生管理；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市政设施管理；销售：汽车及零配件；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合资公司基本情况

因合资公司尚在筹办过程中，因此下列信息均为暂定，实际信息以合资公司最终取得的营业执照登载信息为准。

公司名称：内江高能环境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四川省内江市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环境污染防治技术推广，水污染治理。固体废物污染治理，环保产品的技术开发。施工总承包。投资及资产管理。销售黄金制品、白银制品、机械设备、汽车、市项顶管成套设备。汽车租赁（不含九座以上客车）。（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合资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3名董事由公司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董事由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名，经股东会选举产生；1名为职工董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合资公司设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内江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和国开四川投资有限公司各委派1名监事，经股东会选举产生；另一名为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以公司为牵头方的联合体中标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详情请见公司于2018年11月22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高能环境项目中标公告》（公告编号：2018-137），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为实施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各方根据实际需求经过协商一致，按上述比例出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为实施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各方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有利于发挥各公司项目协同作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六、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十五次会议审议《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关联董事凌锦明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一致同意通过该事项。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与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予以事前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玉禾田作为公司关联方，公司与其共同投资设立合资公司，构成关联交易；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主要为实施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有利于发挥各公司项目协同作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决策严格按照法定程序进行，决策程序合理、合法、公允，关联董事凌锦明回避表决。因此，我们同意此次关联交易事项。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19年1月23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合资公司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为实施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有利于发挥各公司项目协同作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四）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本次关联交易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认为：本次投资设立合资公司为实施内江城乡生活垃圾处理PPP项目，有利于发挥各公司项目协同作用，符合公司主营业务战略规划以及业务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况。该项对外投资对公司2019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北京高能时代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月24日